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校不容性騷擾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會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2.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2008年10月3日修訂版)，「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對學生來說，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3. 性騷擾的行徑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份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4.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屏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5. 根據條例第9條，如任何人遭受不利或威脅而對他/她不利：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
 - 提交或打算提交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或文件
 - 在性騷擾訴訟中以證人身份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合理維護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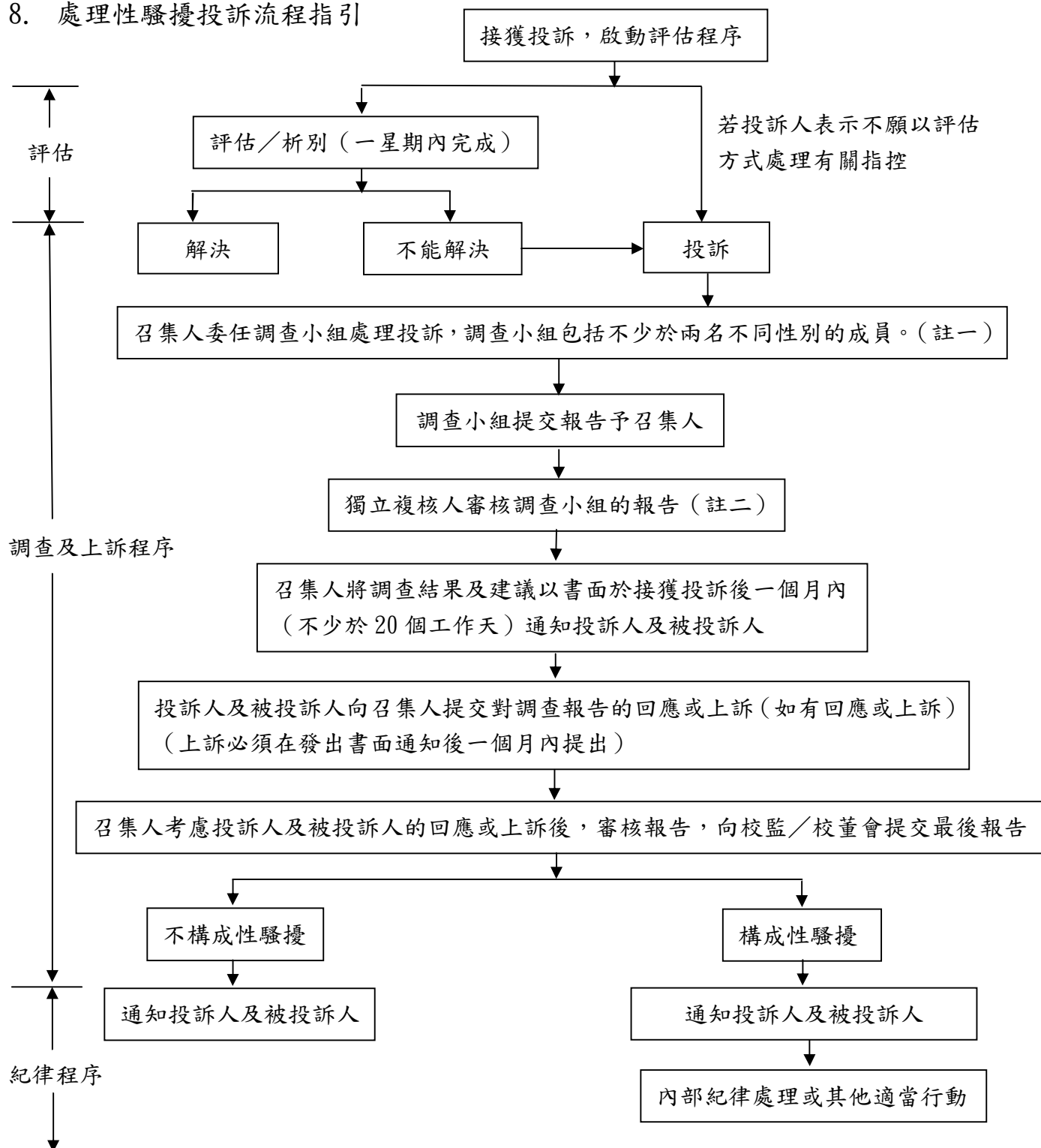
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學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

6.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7. 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會遵守以下的基本原則：
- (1)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2)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3) 保護投訴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4)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5) 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6) 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7) 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

他工作人員知悉。

(8) 如投訴涉及學生，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8.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指引



註一 被投訴人為學生 — 由訓導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及班主任組成調查小組。過程中，學生需要有家長陪同面談。

被投訴人為老師或職員 — 由校長及校長指派的兩位教職員組成三人調查小組。

被投訴人為校長 — 由校監及校監指派的兩位校董／校管委員組成三人調查小組。

註二 獨立複核人宜為非本校教職員身份，亦非調查小組成員，以確保調查過程符合公平要求。

9. 投訴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1個月內向學校提出。

10. 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預防措施：

| 政策及預防措施 | 負責人 |
|---|--------------|
| 10.1 每學年必須向各級的學生教授有關性騷擾的知識，如在成長課加入性騷擾的課題、性教育講座或班主任課講授。 | 輔導主任 |
| 10.2 將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投訴的途徑載於學校的網頁內，使所有持分者認識性騷擾方面的知識，並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 | 資訊科技主任 |
| 10.3 學校將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程序列於「行政手冊」內，讓所有老師清楚知道性騷擾的定義，明白自己的權益及知道投訴的途徑 | 副校長 |
| 10.4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員工，所有的合約導師，在與學校簽署合約的時候，將有關的政策文件交給導師。 | 書記 |
| 10.5 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 | 副校長 |
| 10.6 嚴禁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屏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資訊科技主任 |
| 10.7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由聯絡有關服務的員工負責 |
| 10.8 校方必須將有關的性騷擾的條例及有關的學校政策告知所有代課老師。 | 副校長 |

11. 經證實投訴屬實，一經定罪，犯事人將受到的處分

- 11.1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及訓導主任作出處罰及安排適當的輔導。
- 11.2 如性騷擾的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校監，由校監或校董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作出適當的處罰。例如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開除教席等。
- 11.3 如屬校外的活動導師或學習支援人員等，校方會按事件的輕重及顧全學生安全為原則，會考慮停止聘用該導師。
- 11.4 如涉案者為學校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一經定罪，服務供應商需更換

駐校人員，本校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1.5 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會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